



第四节

债务人财产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【考点】债务人财产的范围

根据规定，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、实物外，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，均属于债务人财产。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下列财产**不属于**债务人财产：

- ①债务人基于仓储、保管、承揽、代销、借用、寄存、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、使用的他人财产；
- ②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；
- ③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；
- ④其他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。

【迎楠而上】看**所有权归属**，债务人有所有权的才是债务人财产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【例题·单选】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下列关于债务人财产认定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，法院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

B.债务人基于租赁合同占有、使用的他人财产，法院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

C.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，法院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

D.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，法院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答案：A

解析：选项B，债务人基于仓储、保管、承揽、代销、借用、寄存、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、使用的他人财产，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。

选项C，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。

选项D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，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。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【考点】涉及债务人财产处分的撤销

1.撤销权的行使主体

撤销权原则上应由管理人统一行使。

在重整程序中，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其职权相当于管理人。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2. 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	①无偿转让财产的；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；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；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； ⑤放弃债权的。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	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。
【迎楠而上】 （1年内）无偿放弃未到期、新增担保不合理、（6个月）破产原因个别偿	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3. 几种撤销行为的处理

情形	具体规定	
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	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价款。因撤销该交易所产生的对受让人的债务	可请求作为 共益债务
债务人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	到期时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 ，提前清偿时间距破产申请受理时间 6个月到1年间	不可撤销
管理人过错未提起撤销诉讼	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	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4.对撤销申请不予支持的情形

(1)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，不可撤销。但是，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。

(2) 债务人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，不可撤销。但是，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

(3)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，不可撤销：

-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；
-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；
-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。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【例题·单选】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司法解释规定，针对债务人处理财产的有关行为，管理人提出请求撤销而法院可以予以支持的情形有（ ）。

- A.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
- B. 债务人支付人身损害赔偿
- C. 债务人因经营失误而支付赔偿金
- D.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、电费

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答案：C

解析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，管理人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：一是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；二是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；三是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。所以选项ABD不可撤销。